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大高村镇西高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西高村东北（东至：西高村村地；西至：西高村村地；南至：西高村村地；北至：西高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359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大高村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大屯乡西苍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西苍村村北（东至：西苍村地；西至：西苍村地；南至：西苍村地；北至：西苍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27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大屯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南杜街道办事处周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3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周家庄村村南（东至：周家庄村地；西至：周家庄村地；南至：周家庄村地；北至：周家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374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南杜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王道寨乡寨二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寨二村村北（东至：寨二村地；西至：寨二村地；南至：寨二村地；北至：寨二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439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王道寨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杨家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5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杨家头村村南（东至：杨家头村地；西至：杨家头村地；南至：杨家头村地；北至：杨家头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363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